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离子膜烧碱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离子膜烧碱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离子膜烧碱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年产 15 万吨离子膜烧碱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公司在南厂区建设年产 15 万吨离子膜烧碱改造提升项目，形成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11.99 万吨液体氯（99.6%）、0.35 万吨氢气、0.3 万吨 10%次氯酸钠、4.43 万吨 31%盐酸和 0.33 万吨硫酸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离子膜烧碱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编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泰行审批（泰兴）[2018]2027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机械竣工，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完成系统水联运调试，2021 年 5 月 12 日进行装置试车，2021 年 6 月 1 日进行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7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9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吨离子膜烧碱改造提升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变化

- ①储存能力增加：液碱贮罐容积由环评中的 $2*2120\text{ m}^3$ 变更为 $2*3052\text{ m}^3$ ；
- ②原环评未明确盐酸贮罐的容积，本次验收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盐酸贮罐的容积；
- ③冷水机组型号发生变化，由环评中的螺杆式冷水机组变更为溴化锂冷水机组。

2、生产设备变化：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根据生产需求进行了调整。

3、厂平面布置变化：电解工序与二次盐水位置进行了调整，氯压缩厂房、冷水机组厂房与氯气废气处理框架、氢处理厂房的位置进行了调整。

4、污染源强变化

①原环评中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盐酸废气直接无组织散发，实际建设过程，盐酸工序高纯盐酸贮槽废气、中间罐区盐酸贮罐废气、电解工序盐酸储槽废气各经 1 套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次盐水盐酸高位槽、氯水高位槽废气经 1 套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盐酸废气直接无组织散发，无组织废气源强变小；

②活性炭来源及数量由环评中的 SRS 过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2.7 吨/2 年，变更为控制室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 0.2t/a。

5、废水、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

（1）废水治理措施变化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与批复要求相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批复要求的无机废水处理装置变更为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2）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FQ-0075-32 排气筒高度增加，FQ-0075-32~35 排气筒内径变小；
- ②无组织废气：盐酸工序高纯盐酸贮槽废气、中间罐区盐酸贮罐废气、电解工序盐酸储槽废气各增加 1 套一级水吸收装置，一次盐水盐酸高位槽、氯水高位槽废气增

加 1 套一级碱吸收装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清下水管网外排。一次盐水废水、SRS 浓硝废水（NF 树脂再生废水）、氯气处理废水、氯气脱氯槽废水分别收集并综合利用，不外排。二次盐水精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公司南厂区现有无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综合废水处理达《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间接排放限值、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降膜吸收盐酸的尾气以及电解、氯气处理、液氯包装工序的废氯气和事故氯气。降膜吸收盐酸的尾气分别收集至三套“尾气吸收塔+水喷射器”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和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空。电解、氯气处理、液氯包装工序的废氯气和事故氯气收集至“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空。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盐酸在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盐酸工序高纯盐酸贮槽废气、中间罐区盐酸贮罐废气、电解工序盐酸储槽废气各经 1 套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次盐水盐酸高位槽、氯水高位槽废气经 1 套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盐酸废气直接无组织散发。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电机、各类液泵、离心泵、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设置隔音操作室、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和废离子膜，依托厂内现有 557m² 危废仓库

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盐泥和废活性炭，盐泥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送本公司锅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公司已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号：AQZD-214），并于2020年9月15日于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321283-2020-072-H）。

2、本项目生产区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800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企业于2020年6月2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2836087847472001P。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202004113CH001~2、A2210202004113CH003R1、A2210202004113CH004~5、A2210214345107CH002、A2210214345107CH004、A2210214345107CH005、A2190120932196CQ），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企业污水排口的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间接排放限值、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FQ-0075-32~35 排气筒中氯气和氯化氢的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中相关标准，氯气和氯化氢的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氯气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中相关标准。

（三）噪声

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离子膜烧碱改造提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
- 2、完善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3、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